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联合共同投资方李智共同受让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易达”或“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对富易达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富易达51%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先后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5、鉴于公司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

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并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7、交易对方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程琳、周英做出以下承诺和声明：“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

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月    日